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沁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沁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琨女士已取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王正安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蒋琨女士的工作履历、董秘资格证书,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751401

电子邮箱: stock@dq-eco.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蒋琨**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